

#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
##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珠环责改字（2024）5022号

当事人名称：珠海景胜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董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0MAC311M93H

地址：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鼎业路82号2栋101

我局于2024年10月18日、10月23日、10月25日对生产地址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鼎业路82号2栋101的珠海景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

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。2024年10月1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你单位正常生产，生产车间有数控机床40台，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配件的生产和销售，CNC加工工艺流程：（1）来料检验-CNC-人工去毛刺-全检出货；（2）来料检验-自动高压清洗-超声波清洗-烘干/抽湿-全检打包-出货。你单位现场未能提供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、验收文件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。

一、2024年10月23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、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主体适格。

2. 2024年10月18日、2024年10月23日、2024年10月25日我局制作提供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；2024年10月18日、2024年10月25日你单位提供的环保情况说明，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违法事实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，处

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改正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违法行为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我局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如你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的规定，对你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 439 号创新发展大厦 A 栋 719 室（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执法大队）

邮政编码：519000

联系人：孙先生、邹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56-3621913

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0 月 31 日